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輔導考核試辦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定本計畫。

貳、輔導考核對象：

本局核定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含里辦專案)。

參、執行方式：

一、考核期程：

(一)本輔導考核為每2年辦理1次，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二)自111年起試辦本計畫，資料考核範圍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 資料繳交期間自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2. 本試辦計畫考核結果將於111年5月底前公布。

(三)自112年正式辦理，資料考核範圍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二、考核項目：

(一)空間規劃運用及宣導與資源管理(20%)：據點招牌放置、據點空間形象、宣傳管道、社區資源運用及據點空間安全等。

(二)服務項目執行績效(36%)：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問安服務及關懷訪視之相關效益。

(三)行政作業配合情形(44%)：據點能依限填報效益及調查、依期程完成申請及核銷作業、即時更新系統資料、完善設備管理等，符合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之相關期程。

(四)其他精進作為(加分項)：

1. 成為登記在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申請電子公文交換服務。

(五)據點執行缺失(減分項)：

1. 該年度歷次核銷資料涉有重複請領或假憑證之情事。

2. 據點運作不當以致民眾陳情或申訴。

三、考核注意事項：

相關考核指標審查項目由據點依期程送件或依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審核，單位應於資料繳交期間送件至本局，未如期送件者，每逾一日扣考核總分1分。

肆、 考核結果：

- 一、 審查成績為本市前 5%之單位，本局將給予表揚獎狀；各區審查成績前 5%且分數達 90 分(含)以上之單位，可申請調升據點服務時段數，經本局審查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變更據點時段數。
 - (一) 申請時間為公告成績次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前。
 - (二) 單位調升時段數以 1 個級距為限(例：2-3 時段據點僅得升至 4-5 時段)，8-9 時段據點不得調升時段數。
 - (三) 單位須檢附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經費申請、課程安排及簡介、據點特色、預期效益。
 - (四) 單位若未達預期效益，本局得於下一年度調整單位申請時段。
- 二、 審查成績最後 3%且分數未達 70 分之單位，本局將聘請外部委員現場輔導後，另派員依指標確認改善情況，並需於次年度接受再次輔導考核，且次年度不得升級服務時段，本局並得予以調整申請時段。
- 三、 連續 2 次審查成績均為最後 3%且分數未達 70 分之單位，下一年度本局不核予補助經費，單位得自行決定續辦或撤點。
- 四、 本試辦計畫之考核結果不計入正式考核成績。
- 五、 正式輔導考核標準及辦理方式，本局將於試辦輔導考核後公告之。

伍、 輔導考核指標(如附表)。

陸、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